

# 論壇：法庭陳述與書狀寫作之技巧

## —法庭陳述技巧

主講人：林 瑤律師（理律法律事務所合夥人）

### 法庭陳述的方法與風格

- ❖ 法庭陳述與一般辯論有何異同
  - ◆ 法庭辯論，首重對案件瞭解及實體攻防
  - ◆ 辯論技巧，僅是一種「術」
  - ◆ 注重在辯論技巧，未必對法庭陳述有利
- ❖ 訴訟程序、仲裁程序與調解程序之陳述、辯論有無不同
  - ◆ 陳述辯論的次數、時間不同
  - ◆ 陳述辯論的方法不同—「辯」「論」
  - ◆ 陳述辯論的筆錄記載不同
- ❖ 建立自己的辯論風格

### 法律程序中辯論的要領與技巧

- ❖ 充分的事前準備
  - ◆ 事實部分：「事實勝於雄辯」
  - ◆ 法律部分：
    - 程序—熟諳程序規則
    - 實體—「攻防」之準備
- ❖ 說個好故事
- ❖ 主動整理爭點
- ❖ 提升辯論的氣勢
- ❖ 辯論的技巧—巧言、令色、足恭？
- ❖ 辯論的態度—揖讓而升 下而飲

### 辯論是「說服」與「說理」的過程

- 要能說服別人，先要說服自己
- 因果關係+邏輯論理
- 掌握事實，避免假設

### 辯論技巧的綜合運用

- 口到—說話的能力、表演的能力
- 心到—邏輯思考與推演能力
- 眼到—仔細閱讀，掌握並分析事實，「事實勝於雄辯」
- 手到—整理爭點，用事實構築真相，用法律捍衛權利

# 論壇：法庭陳述與書狀寫作之技巧 ——法律文書寫作

主講人：吳至格律師（理律法律事務所合夥人）

- ❖ 讀者決定文風
  - ◆ 讀者決定或影響作者（或文書的形式內容）
  - ◆ 律師為達到撰擬文書的目的
    - 形式內容，只好遷就律師文書的讀者
    - 實質內容，仍是律師決定或影響律師文書的讀者。
- ❖ 教授 Vs. 法官
  - ◆ 為什麼要認識讀者
  - ◆ 認識讀者的實益
- ❖ 專業：有法律專業、熟悉法令實務、嫻熟法律用語、較資深或專精。
- ❖ 忙碌：忙碌的律師、忙碌的法官、檢察官、忙碌的當事人。
  - ◆ 字斟句酌？調整論理？補充疏漏？代為校對？幫忙檢索？
- ❖ 懷疑：律師什麼時候說謊？法律人每天的工作？你相信當事人說的話嗎？
  - ◆ 言而有據、勿低估或輕視讀者（尤其當事人）、勿心存僥倖。
- ❖ 獨特的性格、習性、見解或看法
  - ◆ 出題教授的獨門暗器
  - ◆ 因時、因地制宜 or 見人說人話，見鬼說鬼話
  - ◆ 不要天真
    - 指導律師隨和親切
    - 法官態度和善
    - 當事人無法律背景
- ❖ 決定讀者的優先順序
  - ◆ 書狀的最優先讀者？
    - 法院
    - 對造律師
    - 對造當事人
    - 我方當事人

- ◆ 「相對人」或「相對人律師」誰為優先讀者？
  - 警告信函
  - 終止契約函
  - 契約
  - 法律意見書

❖ 目的影響體例

	內容	常見類型	讀者
分析	分析法律規定，並進而預測適用法律的結果	法律意見書 查帳信 內部備忘錄	客戶（及客戶指定的受文者） 指導律師或資深律師
說服	說服文書相對人為一定行為	書狀（包括程序書狀） 律師函（包括警告信）	法官、檢察官 對造、對造律師 行政機關
報告	說明或解釋事實或法律	開庭報告 判決結果報告 陳報狀	客戶 法官、檢察官

❖ 三段論法



- ❖ 法官、檢察官或律師，是分別代表司法權、行政權及人民，在司法體制下，藉由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來實踐正義及保障人權，從而，不論律師文書或司法書類，都是在表現其各自（法官、檢察官或律師）認定事實及各自適用法律的結果

大前提	小前提	結論
法律或其他法源	事實認定後之事實	判決主文
如果A事實發生 則B結果	A事實發生	B結果
如果A事實發生 則B結果	A事實沒有發生	不應有B結果

王澤鑑·民法實例研習叢書第一冊基礎理論·第 116 頁以下。

- ❖ 最常見、最不想見的判決三段論法

大前提	小前提	結論
如果A事實發生，則B結果	A事實發生	B結果
以認定事實或解釋契約不當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者，上訴無理由	上訴人僅就原判決認定事實、取捨證據及解釋契約職權之行使，任意指摘其違反經驗法則	上訴無理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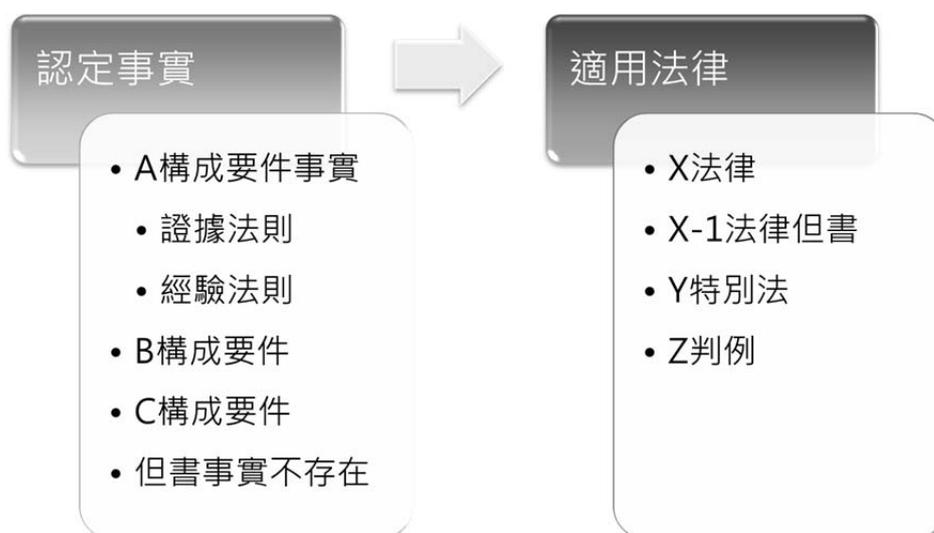
- ❖ 刑事判決中的三段論法

大前提	小前提	結論
法律或其他法源	事實認定後之事實	判決主文
殺人者，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	張三殺人	張三處死刑（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）
殺人者，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	張三沒有殺人	張三無罪

❖ 民事判決（法律意見/備忘錄）的三段論法

大前提	小前提	結論
法律或其他法源	事實認定後之事實	判決主文
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	張三故意不法侵害原告李四權利	張三應賠償李四新台幣100萬元
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	無故意或過失或權利未受侵害或無因果關係	原告之訴無理由

❖ 無數的三段論法



❖ 勾勒思考

- ◆ 這篇文書的「目的」為何？
- ◆ 各個段落、各個主張所要持的「結論」為何？
- ◆ 目的及結論的重要性
  - 無法明確地確定整篇文書的目的（法律上或策略上目的），不如不要寫
  - 未先確定結論，隨想任意，信手採摭，抑或逐項逐一按對造的主張反駁，且縱不模糊夾雜，亦需額外時間來修飾。

❖ 下筆之前：行成於思，毀於隨

- ◆ 法律上目的
  - 目的在於發生依法律所生的效果，如催告函、聲請調查證據狀

- ◆ 策略上目的
  - 發生策略上的效果，如警告、挑釁、暗示、求和、敷衍、模糊、混淆等。
- ◆ 不應基於情感上的目的(憤恨、羞辱、報復等)
  - 挑釁雖會發生情感上效果，不過策略上挑釁及情感上挑釁截然不同。
- ❖ 沒有目的、沒有明確目的
  - ◆ 後果：
    - 浪費時間及成本
    - 打草驚蛇，使對方有所察覺，預先防備
    - 自曝其短，使對方藉題發揮、見縫插針
    - 重要爭點無法突顯
    - 法院誤認我方僅一再重複論述，日後不再詳閱書狀
  - ◆ 最常見的情形：
    - 是基於當事人的指示（尤其一時情緒性的指示），而非基於律師專業上的判斷。
    - 當事人為公司、行政機關等法人時，並應特別注意，在何種情況下才算「當事人」指示。
- ❖ 決定結論
  - ◆ 當開始撰擬文書後，在每一段落（或主張）前，應明確決定該段落（或主張）的結論為何？
  - ◆ 便於「集中爭點、避免夾雜」：
    - 於三段論法的論理架構下，先決定好結論（及其類型），當事先限制（或限縮）結論後，因方向明確，在我們撰擬大前提及小前提時，即會排除無關的事實上或法律上陳述，且因為爭點單一，自然發生集中爭點的效果，達到避免夾雜及集中爭點的目的。
    - 先決定結論，並不表示要先寫結論。
- ❖ 律師結論的四個類型

認定事實	我方主張為事實（我沒說謊）
	對方主張並非事實（對方說謊）
適用法律	我方主張符合法律規定（我有理由）
	對方適用法律有誤（對方曲解法律）

❖ 常見的結論用語

◆ 我方主張為事實（我沒說謊）

- 故[……]，確為事實（昭然明甚，要無可疑）。
- 已可資為證。
- 上開等節，業經證人到庭結證屬實，足資憑信。
- 此觀諸X筆錄X頁第X行以下自明。
- 確為兩造訂立合約之真意，實不容[對造]任意否認或曲解。
- 其見解自可供 鈞院參酌。
- 本件聲請人之請求權亦未罹於時效，甚為明確。

◆ 對方主張並非事實（對方說謊）

- 故[對造]稱[……]云云，並非事實（顯無可採、要無可採、顯有誤會）。
- 故[對造]所稱，顯不實在。
- [對造]所稱，顯無任何證據可恃。
- [對造]空言主張，顯屬無稽。
- [對造]就其主張，不僅未提任何證據以實其說，亦與事實不符。
- 未見[對造]舉證以實其說，自難率予憑信。
- [對造]主張，全憑流言蜚語，無可採信。
- [對造]所謂[……]云云，純屬臆測無據之詞，殊不足採。

◆ 我方主張符合法律規定（我有理由）

- 故本件符合[……]規定，至為灼然。
- 本件有[……]的適用，至為明顯。
- 核與[……]規定相符，自應[發生何法律效果]。
- 原告（或聲請人）自得提起本件訴訟（或仲裁）。

◆ 對方適用法律有誤（對方曲解法律）

- [對造]主張[……]云云，於法並無可採（顯無可採、要無可採、顯有誤會）。
- [對造]不察及此，率認[……]云云，於法顯有誤會（或顯有違誤）。
- 乃對造見不及此（或不見及此），竟謂[……]云云，至為無據。
- 對造主張，與法自有未合。
- 對造迄今不惟並未具體說明其請求權基礎為何，其所稱[……]，亦違反[……]的規定甚明。
- [對造]主張，若非誤會，即屬刻意曲解。
- 迺[對造]斷章取義，恣意增加[契約條文]原未規定之限制，不惟並無任何契約上或法律上依據，亦與契約真意及目的不符，實無可採。

❖ 不當結論及影響

- ◆ 誤用結論用語
- ◆ 貶抑的結論用語
- ◆ 恫嚇的結論用語
- ◆ 不要對於言語、文字的效果有過度的期待
  - 對法院言，法院著重的是法律上及事實上的依據及證據，而非言詞或文字的堆砌
  - 對當事人言，重要的還是本身實際的利害，而非文字的傷害；
  - 原以為炙熱難耐的文字，很多律師都是一笑置之，有空時引為笑談。
- ◆ 非理性的文字，甚至可能違反代理人職責（減少和解可能、增加當事人風險）

❖ 簡要慎重：簡單、簡要、慎言、重勢

- ◆ 簡單
  - 越簡單的論述，越能凸顯論理
  - 艱澀複雜字句，除了表現個人國學程度及寫作能力外，無確切實益
- ◆ 簡單文字的準則：
  - 避免使用判決書上少見的用語
  - 避免使用少見或少數翻譯的專有名詞
  - 減少修飾用語
  - 刪除不必要的贅詞
  - 有替代詞句時，使用簡單的詞句
- ◆ 簡單句型：
  - 只有「法院」及「教授」才可以用複雜迂迴的句型
  - 律師沒有選用複雜迂迴句型的自由。
  - 律師句型，其實就只是「因為，所以」及三段論法的變化
- ◆ 不論如何複雜的句型，還是可以看到三段論法的架構
- ◆ 沒有「依據」，沒有「結論」，只有「主張」的文書或訴狀，和記敘文沒有多大區別，有時甚至是抒情文

❖ 簡要

- ◆ 通篇文字都是富麗堂皇的詞藻，公平正義散佈各處
- ◆ 清楚明白表達主張，減少廢句冗詞，而不是單調乏味
- ◆ 完整的論理，或可能長篇大論；但長篇大論，並不能形成完整論理
- ◆ 與其讓法院花時間去審閱文書，不如讓法院多花些時間在思考及接受說服
- ◆ 簡要不蕪的字句，只有「能捨」。
- ◆ 重複≠解釋。少用「簡言之」、「另言之」、「換言之」。
- ◆ 太長（或重複）的書狀對案件沒有幫助。

梁啟超湖南時務學堂學約十章：「學者以覺天下為任，則文未能舍棄也。傳世之文，或務淵懿古茂，或務沉博絕麗，或務瑰奇奧詭，無之不可；覺世之文，則辭達而已矣，當以條理細備、詞筆銳達為上，不必求工也。」

魯迅，二心集·答北門雜誌社問：「寫完後至少看兩遍，竭力將可有可無的字、句、段刪去，毫不可惜。寧可將可作小說的材料縮成速寫，決不將速寫材料拉成小說」

「不生造除自己以外，誰也不懂的形容詞之類」

#### ❖ 慎言

- ◆ 擬稿及修改時，內容完全依當事人、指導律師指示
- ◆ 未與當事人充分討論與溝通
- ◆ 過於操切，急於表現求功
- ◆ 使用例稿、另案或之前（包括前審）的書狀時，未考慮是否符合，或未檢查校對
- ◆ 完全依賴電腦功能（尋找、取代、拼字或文法檢查）
- ◆ 未送當事人審閱
- ◆ 未校對或未仔細校對（包括僅在電腦螢幕上校對）
- ◆ 未檢查引用自法律資料庫（甚至對方書狀）的法條、判例

#### ❖ 重勢

- ◆ 個人由內心就法律的信念及認識，自信無礙地向外表達的表現
- ◆ 本身懷疑自己的主張，其論理無任何氣勢可言。
- ◆ 與其花時間虛列些張牙舞爪、自欺欺人的辭句，不如好好檢索及思考。
- ◆ 增加氣勢的原則：
  - 詳細瞭解事實，充分研究法律，減少迴避問題、刻意忽略問題、使用不確定用語的情形。
  - 明確瞭解使用「肯定」或「不確定」的用語的目的（為何）與時機（何時）。
  - 東缺西漏、前拼後湊的論理，是沒有任何的氣勢可言的。

#### ❖ 一些建議

- ◆ 多看法院裁判
- ◆ 以敵為師
- ◆ 珍惜被修改的草稿
- ◆ 魔鬼藏在複製中
- ◆ 慎用例稿
- ◆ 列印出來修改校訂
- ◆ 用心才能日積月累